

△中 央 宣 傳 部 出 版

中 東 路

漢 式 題



△對 俄 外 交 解 決 方 案 專 號▽

第 二 十 一 期

民 國 十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出 版

每 份 收 印 刷 費 二 分	每 份 收 郵 費 一 分	每 份 出 版 費 一 分
代 售 處 一 各 特 別 市 普 通 市 黨 部 宣 傳 部	編 輯 處 中 央 宣 傳 部 發 行 處 中 央 宣 傳 部 出 版 處	編 輯 處 中 央 宣 傳 部 發 行 處 中 央 宣 傳 部 出 版 處
投 稿 辦 法		
一、凡有關於中東路及外交問題之著述		
詳譯述及寓意詞者本刊均極歡迎		
二、來稿最期五以前交下如圖畫及時間性		
較長之文字則須於星期三以前交下過		
時則留俟下期登載		
三、外來文稿一經登載每篇當附以五元至		
十元之酬金月終到本部總務科領取		
酬者酌附本刊若干期		
四、來稿請寄至中央宣傳部中東路週刊編		
輯處		

目 錄

這一週	黎 怡
以國人一致奮起擁護政府撤廢領事裁判權	啓 聖
從國際關係說明中國現時應取之外交方略	李 雨
我對於防俄救國的全部計劃	李 白 剛
關於中俄交涉的根本觀察點	袁 著
從中俄交涉經過論中東路根本改善問題	高 哲 民
對俄外交之現在與將來	煥 如
對俄問題討論	陳 在 菴
怎樣解決對俄外交	沙 光
中俄會議中吾人對於宣傳赤化之防止問題	宋 梅 村

本刊特別啓事

新年放假二天，十九日第十三期展至再下星期一（十三日）出版此啟

本刊啓事一

對俄外交爲中國對外問題之一，其根本之方案，必付對於中國外交策略之研究，始能了解，又中東路問題不惟一事一國之問題，實日俄兩帝國主義者對滿蒙侵略事件之一端，故本刊從第十二期起大擴充範圍，不但討論關於中東路問題，且討論其他對外問題，如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收回租界問題等，尤其對滿蒙之研究，特別注意，凡有此項文稿賜稿，無任歡迎，又本刊之探討，深究之研究者，不論何項主張，祇須不違反黨對外政策及久却民族獨立之根本，本刊一概歡迎，如運登之後，當照前次對俄外交解決方案徵文辦法，甲等稿以十元至十五元酬金，乙等五元至七元，未經採登者，作丙等，酌贈本刊一個月，以答雅意，如平本稿，多本刊必妥時或出一外交策論，以資公開討論，我主國同胞同志對於中國現時外交策略，當極關心，必有不少卓見，惠寄本刊也。來稿請用白子稿紙，否則不登。

本刊啓事二

本刊擬徵求中東路事件專著，取材限於（一）搜集時兩派領事館及接收中東路經過事實。（二）同江富錦滿洲里等陷落事實。（三）俄國虐待華僑事實（四）哈爾濱一帶因戰事騷動之事實。作品以適於雜誌化裝講演之用爲限。獨幕劇每篇稿者酬以五元至七元，未經採登者酌贈送本刊二期，以答雅意。三幕以上劇本，甲等酬以十元至十五元，乙等酬以五元至七元，未經採登者作丙等，酌送本刊一個月，以答雅意。來稿請用格子稿紙，寫清楚，否則不登。

敬祝
新年努力
中央宣傳部全體同人

這週一 願國人一致奮起擁護政府撤廢領事裁判權

絮悟

領事裁判權，是帝國主義者違反國際公法，壓迫弱小民族一個極重要的工具。我們知道，一個獨立的國家，必定有他的主權，來統治國內的居民；任何外國僑民，須絕對遵守居留地政府所施行的法律，所有民刑訴訟均應由所在地政府處理。這是國際法上平等獨立的國家應有的主權。我國自鴉片戰爭失敗以後，受各國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強迫訂立了不平等條約，各國因此取得在華行使領事裁判的特權，而我國領土之內，遂平添了外人無限的勢力，侵害我國國家的主權，破壞我國國家的法統，這是中國民族最大的恥辱，也就是中國國家淪於次殖民地最大的原因。

各國帝國主義者，既在我國獲得領事裁判的特權，於是就拿他來做護符，施行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侵略，我們處處可以看到鼓吹帝國主義者的愚惠，麻痺中國民衆，滅絕中國國民的民族意識的洋辦學校；處處可以看到遺毒中傷混黑白的洋辦報紙；處處可以看到以中國民衆爲醫學試驗品的洋辦醫院；處處可以看到壓迫中國商人，虐待中國勞工的洋行工廠；處處可以看到提倡賭博煙毒海淫淫盜洋辦的跑馬賽狗場娛樂場之類；處處可以看到在華外僑橫行霸道，欺侮中國民衆的事件。但中國政府不能制裁他們，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威勢，遂得日行千里。還有一般不務正業的外人

，將領事判權為護符，販賣毒物，來找賊我國民性，販賣軍火，供給盜匪，來擾亂我社會安寧。縱然有時被我們查獲，解送領館裁判，結果也不過罰金了事，終不能做其犯罪的行為。至于領事審判案件袒護外僑，欺壓華人，那更不用說的。這些都是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們中國人的弊害。

我們更要知道，領事判權的惡制度，不但中國受其害，就是對於在華的外人，也沒有絲毫利益之可言。帝國主義者常謂領事裁判權是保護在華僑民的，若一旦撤廢，外僑將失其保障。其實這種見解，恰與事實相反；領事判權不但不能保護外僑，而且給予他們許多的弊害。比方外人互控，若有多數不同國籍的外僑且有不同國籍的被告人，那末審判參差，必至同一案情，而裁判罪，或有或無，或輕或重，或只履行之責，或不負責履行之責，冤屈甚多，其影響于僑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實非淺鮮，這是一點。其次，領事判權極其，素無法律知識，叫他來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必不能審判允當。而上述機關又遠在本國或較近的殖民地，那末長途拖累，必致耗費不貲，救濟無術，這又是一點。此外還有吾國因領事判權為侵害我們主權的惡制度，故對於不願撤廢這種特權的國家，也不容他們在我內地營業和居住，亦相抵制，因此外國商業不能向內地發展。這些是領事裁判權給予在華外人的弊害。

這樣看來，領事判權對於中外雙方都有弊害，其必須撤廢已屬無疑。且此種惡制度的存在，足以助長在華外國的作奸犯科，妄自尊大，而鄙視中國人民，欺壓中國人民，因此招致中國人民的惡感，使中外人民間不能互相親善，這實在是世界大同和世界和平的最大障礙。

二十世紀的世界，已進于文明的世界，任何國家均應以平等相待，反乎八個國內強民的事，既不能再見于今日，則此種違反國際公法違反人類平等違反世界和平的惡劣的領事判權，也不能存在于今日。況現在世界上任何獨立國家，都沒有什麼領事裁判權行使他們的國內，而我文明古國的中華，豈能獨受束縛，而仍然聽他存在嗎？

本黨國民革命的目的，是解決帝國主義者給予我國的束縛，來建設獨立自由平等的國家；總理在遺囑裏面，曾經吩咐我們，要力求廢除不平等條約；而領事裁判權是不平等條約中最受辱辱國的一種，故我們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第一聲，就是撤銷領事裁判權。我全國上下，秉承 總理遺訓

，努力于這種工作，宣告撤廢，已經一年了。原冀各國有相當的覺悟，自動取消，以增進中外雙方的利益；那知除美國自動撤銷之外，其他國家仍觀望猶豫，不肯放棄。今我政府本着革命外交的精神，毅然決然明令公布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并決定對於管轄外國人民訴訟之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從速頒布施行，以資遵守。八十年來束縛中國民族的銹鐵，又打斷了一條，從此我們可以脫離次殖民地而升入自由平等之域，故今年的元旦，是中華民族解除國際壓迫的復活日，我們全體同胞同志，應如何地特別慶祝呢！至各國在華僑民，從今以後，無分彼此，和我們同受國家法律的保護，相親相善，安居樂業，必能增進雙方的感情，而化除從前一切猜忌嫉視的心理，使漸漸進於世界大同。我想稍明事理的在華外僑，亦當欣然表示同情！

我們更要知道，這回我們政府之毅然決然撤銷領事判權，以中國言，則為解除國際的壓迫；以各國言，則為增進在華僑民的利益；以世界言，則為劃除世界和平的障礙物；我們要認清這些重大的意義，尤其是要明白撤銷領事裁判權，是中國民族存亡的關鍵，全國民族應一致奮起，為政府的外交後盾，如有阻撓我們撤銷領事判權的國家，全國民族應奮死反對，海可枯，石可爛，而此志決不能移也。

尤有進者，領事裁判權，只是不平等條約中的一種，我們要完全解除國際的壓迫，還須努力收回租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這樣，中國整個的民族，才得自由平等，而國民革命的大業，始能完成！

弁言

啓聖

革命政府是國民的政府，革命外交是國民的外交。國民對於外交的要求，政府莫不以全力實現；反之，政府對於外交的困難，國民亦莫不以全力打破。政府以國民之意志為意志，國民以政府之困難為困難。國民與政府，共存共亡，同其休戚。這樣才是革命外交的真精神，這樣才足以突破一切困難，早躋國家於獨立自由平等。一年以來，政府於內憂外患白孔千瘡之中，努力於收回關稅自主，收回租界，改組上海臨時法院，撤銷領

- a. 亦色帝國主義之侵略於白色帝國主義
- b. 蘇俄之扶助弱小民族為虛假
- c. 俄國內政發生變亂以此以轉移國人之眼光
- (A) 俄國政府之責任
- (B) 俄國政府之外交
- (C) 俄國政府對外宣傳
- (D) 俄國政府對內宣傳
- (E) 俄國政府對軍警

三、結論

我對於俄國救國之全部計畫

一、前言

(一) 蘇俄救國之由來及其由外交
 自此次大變故，遂反協定，包圍滿心，假我中東路為傳其之巢穴，謀亂我
 俄國之救國，實時時無俄之正副局長，原期蘇俄政府救其危殆，另選妥
 善接洽，特以履行協定，由蘇俄之代表，治安之維持。此種蘇俄政府不
 能，竟其救國之途徑，作種種無端之姿，各不遂，竟收自為其首，公
 民，極其痛苦，蘇俄政府，不顧國際公約，以極其奸詐
 斷其救國之途徑，其用心之險惡，手段之狡詐，適非他國所可比擬。
 然其救國之故技，則以第三國際為假境，外交當局僅作附隨之軀殼，含沙
 射影，俾其東西，其外官博之能力，而實現其帝國主義之真面目，苟
 有乎其也，則之，其必得過于第三國際，以洗其清白身面。
 而第三國際之性質，蘇俄之推其條件，得以救其左規右避
 之利，其利之得，未有過于此者。故一於外交材料之國家，謀其對付之根
 本方法，未有不於蘇俄外交當局與第三國際之一道，不使其謀其奸狡，
 蘇俄自會俄制消後，內亂戰事，民窮財盡，國家元氣，已早自喪失殆盡
 矣。此次交涉發生，俄日日增兵費，欲傳其帝國時代之侵略野心，以
 表現其帝國主義之真面目，而無如實力有限，存機四伏，終不敢告其
 實布，正式官報，亦唯避諱少許之難色軍隊，作一渡寇式之檢閱，為虛聲

而嚇之表示而已。不幸一旦雙方交涉決裂，釀成戰爭，蘇俄之困難，必將
 我與為甚，其危殆亦必因之而暴露。今就作者聽聞之所傳，及各報章雜
 誌之記載，摘其要者而言之：

(一) 糧食缺乏 俄國亞洲之極北，地瘠不毛，連糧食，平時尚覺缺乏
 若一旦大軍徵集，勢必引起恐慌，即云日英斯其可以運糧，然路遠重時
 糧食及水車，易克自濟。

(二) 兵力軍備 俄軍由滿洲至赤塔約一師，大黑河達伯利約一師，費
 子海軍艦隊約一師，共約四萬人。中國哈爾濱則有武裝，部可六萬，哈爾
 及吉林間有張作相部八萬，奉天山海關可十五萬，共兵三十萬人，其數
 既八倍於俄，且及東北健兒，素稱精銳，久受日俄之毒火煎迫，救國之氣
 甚盛，不啻百戰百勝，戰況甚佳，誠此則，正時也。

(三) 政治防危 俄國以勞農政府，其情異常，人為民洗所願，今當
 國難，俄人必出之而內亂，其必乘機獨立，長離蘇聯而後已。
 (四) 日本對俄 中東路自發生變故，日本即派兵南滿，其情異常之
 變，就中漁利，以俄國之利益，且不時派兵使衣軍隊，其意
 各省活動，及觀取使，其情異常，其所可昭昭之心，路人皆知也。

(五) 蘇俄救國 蘇俄為一，有政之國家，其情異常，向不願，蘇之
 見，故國內之救黨，久以，特苦無其時，自中俄事件發生，俄
 政府出兵，故，不惟民困，俄兵如役，因之人民憤恨異常，反對派以為
 有礙可乘，遂推倒現政府之，秘密宣傳，暗行聯絡，以為軍事
 之，因之蘇聯國內，有險象發生，大有一觸即發之勢，其情異常，不外有

(六) 什洛斯基派 什洛斯基與斯丹丹及，其情異常，其前之巨頭，什洛
 斯基為國際共產黨之急進派，斯丹丹為緩進派，其道揚揚，各才每端
 以故極不相能，直中排排，結果杜氏為斯氏，遂敗走，斯氏則掌權
 救國社派，故杜派派斯，中東路交涉發生，遂致政府，向中國宣戰，
 以致戰時亦俄乘大軍赴東方，以與政府對峙，故技，以期推倒斯
 派之現時政府，以實現杜派之執政耳。

(七) 白軍 自俄久受政府之虐待，早已出於不滿，蘇以勢力軍，不
 能公然反抗，特其散軍軍隊者居多，政府防範其行動，分，各處，以免
 互通消息，乘間竊發，中俄事起後，其給養困難，白軍亦乘起叛亂，以
 運送對太人，恢復俄羅斯，成立共和國為號召。

(八) 大主教 俄民迷信宗教，政府內華立反對，壓迫教徒，燒毀教
 宇，致人民結怨極深，應起地方衝突，為補神之斥宣傳，老傾向大主教

之，其情異常，其前之巨頭，什洛
 斯基為國際共產黨之急進派，斯丹丹為緩進派，其道揚揚，各才每端
 以故極不相能，直中排排，結果杜氏為斯氏，遂敗走，斯氏則掌權
 救國社派，故杜派派斯，中東路交涉發生，遂致政府，向中國宣戰，
 以致戰時亦俄乘大軍赴東方，以與政府對峙，故技，以期推倒斯
 派之現時政府，以實現杜派之執政耳。

，勢力非常擴大，與白黨互相聯絡矣。

(一) 帝制派 此派多為舊官僚及從前羅滿諾夫皇室之王公，雖亦屬白黨一派，但其宗旨互殊，白黨在推倒政府以純一色之斯拉夫人而改組俄國共和機關，而帝制派則維持舊俄皇帝為目的，兩者雖有聯絡，不過互相利用耳。

凡此種種，皆為蘇俄交涉中之最大困難，危機可怖，蘇聯本身之感覺，當較吾人為切，故自宣言發表以後，僅有虛聲恫嚇，未敢積極行動者，蓋以此也。

二、本國對於防俄救國之計畫

吾人既知蘇俄之困難如此之大，危機如此之多，當可推測其撲滅之果斷，實出諸慮焉，藉以行使其曲線外交，以圖混亂膠州，威脅要索，而為侵略之手段，本無若何實力之可言。故謀其對付之方法，不能不切中其虛弱，抱定革命之精神，不屈不撓，無惑無畏，上而政府，下面國民，苦心孤詣，深謀遠慮，籌定全部之計畫，與之周旋抗拒，則庶乎蘇俄得以稍殺其侵略之野心，而我中國之疆土亦不致受其蹂躪，主權亦不致受其侵害矣。吾故曰：防俄之必然之結果，兩者固果相聯，合為一事，非相提並論之意也。今將吾人所持，略陳本末，俾世留心國防者，得以資考焉。

(一) 政府方面：

(1) 交涉之原則 吾中國自北伐以來，建立新都，一切訓政設施，一本於總理之遺教三民主義；內求民族之自由，外求世界之大同。故此大中俄交涉發生，吾政府對付之原則，亦不外兩途：一在保障國家利權，一在維持世界和平；既不顧世界和平，因中國問題而破壞，更不能使國家利權，受外人之威脅而喪失，故無論對付如何強悍，我始終都應處之以鎮靜；若對方果放棄其扶助弱小民族之名義，而實行侵略，則當待其侵略之真面目完全暴露，侵略之陰謀完全表現時，政府即應以全民族之力量，謀與抵抗。吾深信現在之中國，決不似前代時代之中國，現在中國民族之力量，必足以抵抗任何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蓋世界祇有不戰而亡之民族，決無為生存而奮鬥之民族，反不能生於世界也。(根據蔣主席發表之言論)

(2) 交涉之對象 交涉之原則既定，則當認清其對象，以謀交涉之發展。茲得分析言之：

(a) 俄國 按照中俄協定原則，收回中東路管理權，為理所當然之事，然俄詐如俄，借專橫，明明條約規定該路之正副處長歸理事會派定，而俄則強行委派，越權取關；故欲謀對付之方法，不得不事先規劃妥籌，以防其規避糾紛之措技。

(b) 收回中東路管理權之先決問題：

甲。蘇俄應先撤退入寇軍隊，並懲辦扶戰軍官。
乙。不得在正式會議前提出條件，以為要挾。
丙。停止惡意宣傳，不許離間我中央與地方之感情。
丁。賠償挑戰之損失；並須向我國道歉。
戊。釋放留俄被壓迫之華僑。

(二) 以和平方法解決一切，不得肆用武力，以為要挾。
(三) 以協定為交涉之最低標準。舉凡中東路懸案，無論鉅細，須本諸協定，以謀解決，不得外生枝節，希圖漁利。

(b) 各國 中東路事變後，列強多引領觀望，乘間營私，英有英俄之協約，法有法芬之條約，日有日俄之問題，均冀就中干涉，以實行其侵略之野心。我政府當在應騰虎叱之際，自宜小心翼翼，防止各國代庖越俎，以免其收漁人之利，而保我主權之獨立。

(c) 漢奸 蘇聯利用漢奸，宣傳赤化，由來已久，廣州之事變，武漢之分裂，皆其顯例。當茲中俄交涉緊張之際，自宜嚴加防範，免其反動，故政府當一面曉諭其大義，告以匹夫與亡之責，以促其自新；一面當密布偵察，揭破其陰謀之根株，除其敗類，如是雖有奸者亦未如之何矣。

(2) 交涉之方針 根據交涉之原則，認清交涉之對象，則交涉之方針，自有詳細舉之必要矣。

精神方面：

(一) 不屈 「見怪不怪，其怪自敗。」古有名言，蘇俄之兇賊伎倆，層出不窮，忽而金剛怒目，忽而菩薩低眉，緊張緩和，參雜並用；緩和不一定是誠意，緊張亦非具一定之決心，乘人之隙，擇肥而噬，我國與之交涉，自相鎮定不惑，當其緩和，不能因之而大意，當其緊張，亦不可因之而恐慌；以逸待勞，以靜制動，及其伎倆既窮，自可真正就範。

(二) 不屈 古訓云：「師直為壯。」此言師之出以直者，其聲氣必壯，而不可屈撓；今者蘇俄一再無理尋衅，甘冒天下之大不韙，加我以兵，希圖恫嚇傳狀，就中漁利。我政府自當喚起全民族之精神，作正當之防範，與之周旋抗拒，「寧為玉碎，毋為瓦全」。

手段方面：

(一) 堅持無條件談判 蘇俄在談判前，即下最後之哀的美敦書，要求我國調任理事長，停止在華宣傳之禁錮，及其先任俄局長以為談判之條件，無理要索，荒謬絕倫，我政府自宜本諸革命之精神，擱置不理，以平等之原則發言，求諸公平圓滿之解決。

(二) 收回中東路管理權 東鐵收回，奉俄第二條協定，規定六十年為期，須巨資贖回，我國當此建設伊始，國力未逮，祇可力爭縮短期

限，實行收回，倘非其時；無已，則管理權之恢復，誠爲當務之急也。

(三) 哈案俄犯不能輕易處辦 中俄協定第六條明白規定：「兩締約國不得有惡意反對對方之宣傳。」奉俄協定亦如之；乃蘇俄竟敢反背前盟，於哈埠開第三國際大會，議案咸以陰謀險惡，冀圖顛覆我國，破壞我社會組織，則我政府之逮捕俄犯本合極正大光明之事，現當兩國交涉未得圓滿解決之時，自應不能先事釋放，輕易處辦，以墮其法權之尊嚴，改俄寇易之效尤也。

(4) 交涉之準備 大凡交涉一事，方針雖有若何之得體，原則雖有若何之合格，然若無相當之準備，爲外交之後盾，亦難保其不有困難發生，故必戰兢惕厲，備其無患，防其未然，則庶乎履險如夷，交涉得以保障也。今特將其準備之方案，總陳如下：

軍事方面：

(一) 編練軍隊 我國軍隊，雖依外人之調查，陸軍實力，遠過蘇聯，然分區異域，向無統系，一旦對敵指揮，勢必羣龍無首，缺乏中心之調度。故必自今日始，望各統軍首領，默念外族之侵略，有係乎全民族之生死關頭，咸能和衷共濟，患難一舟，解脫私意，聽從中央編遣；散其老弱，練其精銳，組成一強有力之軍隊，歸中央節制，以外禦其侮，則吾知雖俄若何強項，亦不難令其俯首。

(二) 製備軍品 我國軍器向多仰給外人，此爲最危險之事。今丁此赤焰滔天之際，自宜速盤計劃，通令各地兵工廠，添設學術精深之技師，努力選製精良炮彈，新奇器械，備思於未然，防禍於無形，宜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斯爲待矣。若天購製飛機，添修軍艦，亦爲軍用品上不可容緩之事。

(三) 防戍邊圉 我國幅員遼闊，實爲世界上有數之大國，防戍極難，每有漏網遺珠之歎，而尤以邊境北地爲甚。當今交涉緊張之際，自宜調查邊境險要，派員填扼，以備俄寇之襲擊，而保國防之安寧。

(四) 警備新蒙 新疆蒙古爲我國邊疆之省城，門戶洞開，已非一日。近聞蘇聯發表鐵路建設之計畫，自重於我國邊疆附近之交通。在外蒙方面，擬建鐵路三條，一由尼布楚至張家口，一由烏丁斯克至庫倫，一由伊爾庫至恰克圖，更擬延長土耳其斯坦鐵道之東端，與迪化相接應，已於去年十二月間開始通車，現更擬將其延長分爲兩段，一向東北迴轉庫倫，一在斜米帕斯克分歧南下，至西藏邊疆爲止；現多着着進行，自有其軍事目的焉。且據長春電訊，外蒙政府，已徵發年二十與四十間之壯丁，並諭令其由俄軍指揮，開往邊界御用，並願隨中俄時局之進展，出兵五萬云云。則可知新蒙與蘇俄之關係甚密，爲吾

人心腹之憂，自應預先警備，調往實力軍，駐據庫迪彈壓，以防止新蒙倒應蘇俄，而免前門拒虎，後門進狼之憂也。

政治方面：

(一) 統一政見 政見之統一與否，關係外交者至大；奸黠陰謀之國家，每喜乘人國之政見紛歧，以施行其侵略政策，或挑撥此派以傾軋彼派，或利用甲黨以攻擊乙黨；使其一國之元氣，不能同出一源，以便其施行侵略之政策，此種險惡之外交手段，尤爲蘇俄之慣技。故謀外交統一政見，必須統一政見，在三民主義下團結一致，抱共同之方針，以實現其一貫之目的，斯爲外交之上乘也。

(二) 肅清內亂 自來外患之來，每多由于內亂之掣肘。有八王之亂，而後有五胡之亂，有國王之亂，而後有滿清之入關，太平天國之危亡，原于淮楊之交訖，八國聯軍之侵擾，兆于義和團之起事，影響切密，歷史昭張。今者中俄交涉停頓，俄人即利用我國內亂，肆行侵掠，正與前例如出一轍。故謀外交制勝之根本方法，即在此最短短之時間，政府欲以全付之精神，掃蕩馮唐之異頑反賊，肅清張俞之殘餘叛徒，內亂既除，外先自歛。斯時俄俄故態復萌，不能悔禍，我中國亦可以全民族之力量，與以武力周旋矣。

(三) 嚴防反動 反動勢力之影響于外交者，亦甚利害；一國家每因其國內有反動勢力，致外交不能按照原定之計畫以實現，收憑固有之力量以進行，瞻前顧後，使失重心，亦事理之常也。我國雖以一黨治國，然內有改組派之活動，外有共產黨之煽動，其潛勢力之埋伏，每想藉中俄事變，乘間暴發。故政府在此交涉無進展之際，務宜嚴加防範，不使其騷動，以免內顧之憂。

(c) 經濟方面：

(一) 維持路政 蘇俄之虛聲恫嚇，其用心在絕斷東西之交通，使中東路陷于絕境而後已。謀日對付之方法，不外兩途：

(甲) 當駐紮軍隊於東鐵兩側，嚴防俄寇騷擾，以維持行車秩序，略防內都，凡有破壞路綫或罷工意業者，一概懲辦。

(乙) 當與南滿洮昂兩路，商訂聯運辦法，北滿貨物，即可藉大連營口二港，運輸於外；則東西幹路雖斷，仍可不受其影響，南滿方面既不得斷斷聯運，而洮昂鐵道，亦得略資彌補矣。

(二) 拒絕通商 蘇俄地瘠產虛，每借中東路而吸收我國之米粟原料，歲且不貲，今當交涉未解決之時，正宜停止通商，拒絕通商，以斷截其經濟來源；使其生活困難，亦未始不可制俄之死命，而促其傷禍歸滅，速開談判也。

以上數點，皆爲政府方面對俄之略；然一國之大事，絕非政府單獨行動，

即可了事。民治國家之外交方案，當以全民意爲依歸。故一方面督促政府履行革命外交，而他方面國民亦當有其應有之覺悟，及其應有之責任，作中央外交之接應，始可平均進展，不致跛行也。

(二) 國民方面

(1) 應有之覺悟——消極方面：

(a) 赤色帝國主義之侵略，除限於白色帝國主義；

(b) 白色帝國主義之侵略方式，不若赤色之變化莫測。昔汪精衛有言曰：「蘇俄共黨，進進中國，尤其跑進中國國民黨，無異孫行者鑽入豬精肚皮內，大舞金箍棒，舞出種種方法，種種門道，國民黨與中國就此危矣！」從此可知赤色帝國主義之侵略方式，波譎雲詭，捉摸無常也。

(c) 白色帝國主義之侵略爲貪食，赤色則爲鯨吞。白色帝國主義之侵入國，尚多出有形，人猶易防，若赤色帝國主義之侵略，則在毀滅人國之民族精神，和國民之自信力，捉著民族之生死關頭以後，即緊握掌內，竊奪其最高領導權，以實行其侵略之野心。

(d) 蘇俄之扶助弱小民族爲虛聲。蘇俄自推翻帝制以來，常以共產主義相號召，以扶助弱小民族爲呼聲，一若帝俄時代之侵略野心與政策，至蘇俄成立已完全消滅矣；我國人初以蘇聯爲弱小民族之救星，而認其爲我國之唯一良友，迨其侵略之陰謀完全暴露，政府始悔其好，故於去年宜告絕交矣。蘇俄以扶助弱小民族爲名，以侵略弱小民族爲實，其居心之險惡，用策之狡詐，實遠過于帝俄時代也。

(e) 俄國內政發生變動，欲藉此以轉移國人之眼光。蘇俄國內，政變頗多，希圖搗亂，推翻政府，固非一日；今當性洛斯基派蠢動，自黨騷擾之際，蘇俄政府之斯丹林派，引爲心腹之憂者已久，以云撲滅，則不勝其撲滅；以云安撫，則不受其安撫；進退兩難，計無旁出，勢惟有乘中東路之變，兵國外，以冀轉移國人之眼光，啓其對外之心理，而緩其亂內之意外，用心之險惡，亦吾國民所應覺悟者也。

(f) 決心勿爲蘇俄利用，以維護祖國。蘇俄之陰謀險計，既已昭然若揭，其誘利青年，宣傳赤化，本屬借刀殺人，以供其發難指小，作爲功狗而已，曷能有口羅世界革命，扶助弱小民族之責任哉？吾全國國民處此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受國民黨之指導，有負担民族革命實現世界大同之任務，視此人面獸心之蘇俄，自應下決心，差與暗等伍，不受其利用，一致團結，接受本黨之意旨，衆志成城，一心一德，作中央外交之後盾，方不負爲神明華胄之新公民也。

應有之責任——積極方面：

(g) 催促政府速開談判。我國自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後，對彼國之政府，已爲法律上之承認，俟彼彼因誘唆共黨，謀亂我統一，我政府宜言絕

交，亦不過促其反省，觀其有無悔禍之誠意，以定邦交之斷續，初無有惡意於彼也。良以絕交與開衅，本不可混爲一談，今兩者邦交既未達宣戰之絕期，則談判之舉，爲事所必然，若果遂巡遊延，滯遲談判，恐難保其無夜長夢多之患。

(h) 督促政府統一外交。中俄問題，應請中央通籌籌畫，按照一定之方針進行，不宜枝枝節節，擇局部問題，聽地方商決，使外人操縱其間，致失交涉之重心也。

(i) 鼓吹國人對外宣傳。我國向不注意國外宣傳，以致國事消息，多聽外人妄肆造謠，混惑真相，實爲極不利之事；今者蘇俄交涉發生，俄人言說百端，顛倒是非，明係其自身之挑戰，偏袒我軍之寇犯；明爲其自身之遠反協定，偏袒我政府之非理逮捕；種種詭詞浮議，若不加以更正，極力對外宣傳，以消醒世人之耳目，則要變具錦，未始非交涉之障礙也。

(j) 鍛鍊體魄效命疆場。外交之後盾，端在國民之武力，國民之武力廢弛，外交終難保其進行無碍；國民之武力充實，外交雖有危困，亦可轉爲安全；且國民之武力強弱，關係外交之勝敗者至鉅。我國國民向不注重體魄鍛鍊，「東亞病夫」，爲外人蔑視者已非一日，國民武力，久已喪失殆盡，此爲求民族生存上至危險之事。今當風雲緊急之際，吾國民自應急起直追，朝乾夕惕，羣懷渡江擊楫之心，各奮開難起難之志，臥薪嘗膽，鍛鍊一健全之體魄，捍衛國家，以備交涉萬一破裂，效命疆場，爲民族生存而奮鬥，爲世界和平而競爭，亦勇敢正義之舉也。

(k) 節省金錢捐助軍餉。戰爭必須有大宗軍餉，始能持久而操勝，財富充裕之國家，籌餉悉出諸府庫，不生若何之困難，貧乏國家庫藏空虛，軍餉悉由國家籌辦，實非易事，自必行借助於國民矣。我國累歲戰爭，庫銀多被軍閥剝耗殆盡；且當今訓政開始，建設在在須財，軍餉籌措，自生問題，幸我國民，自應戰兢惕厲，體念國力之窮乏，願應民族之危亡，而本卜式助邊之熱忱，爲強高擣師之義舉，慨解義囊，共紓國難，亦證我國民愛國心之盛也。

綜上所言，一爲吾國民防俄救國之應有覺悟，一爲吾國民救國之應有責任，情真意摯，希我國民，處此國家多難之秋，民族存亡之際，認清此覺悟，担負此責任，爲政府外交之後盾，求民族革命之實現，斯爲幸矣。

三、結論

(一) 防俄爲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先聲

我國政府這總理遺教，以求實現國民革命，其第一步之工作，即在廢除不平等條約；雖其照會已累次通發各國，但實際廢除，尙未一見；是蓋各國皆爲帝國主義者，素具有侵略之野心，今若一旦廢除，即不啻閉塞其侵略之門路，故有意推延，藉口支吾，互存觀望，都不願請自亂始，以保

全我國之利權；是因因其一面不肯放棄自身已獲之利惠，以自隨其侵略之命運，然一面實在蔑視我中國無決心廢約之勇氣，得以稍延其殘喘耳。當今中俄交涉緊張之時，各國實藉此以窺中國之國力，有無廢約之勇氣，察中國之民意，有無廢約之決心，而後定其肯否廢約之表示；關係至大，影響極深。故此次中俄交涉，實為廢約之生死關頭，交涉若成，廢約工作，即可迎刃而解，交涉失敗，廢約工作，亦或因之而停頓。幸我國人，阻勉奮發，堅持毅勇，一心一體，對俄交涉力求圓滿之解決，以獲廢約之後果，而救國家之危亡也。

(二) 防俄為民族革命之進程

蘇俄以其產主義為標榜，以扶助弱小民族為號召；到處宣傳，遍地煽惑，一若掃淨帝俄時代之侵略野心，為弱小民族之救星，可以自坦世界革命之責任；而實為虛偽異常，扶助弱小民族者其名，侵略弱小民族者其實也。一般弱小民族受其愚惑，不一而足，我中國即其顯例。蘇俄之與中國非謂不平等條約，實其有欲取先與之野心，並非其真正之誠意；即以中東路一事言之，加拉罕與蘇俄代表，早經屢次宣言，無條件交還中國，及我國要求其正式承認，彼則曰：「中國尚未統一，如果交還路權，即等於不收回，或間接便宜於日本，姑請待之。」由此知蘇俄提倡世界革命，實為煽惑我國民在國民黨指導之下，沐受總理之遺教，負有民族革命之責；扶助弱小民族，實現世界大同，舍我國民，其誰能為？是故防俄實不獨關係於我一國，而並關係於全世界之民族革命，願我國人，無意無荒，肩任艱鉅，努力前進，以謀其實現。當此交涉肇始，正吾人揭破蘇俄險詐之假革命面目，打到帝國主義之時，而為公理戰勝強權，以求民族革命之進行也。政府乎！國民乎！救中國！救世界！責任重大，使命艱難，一心一體！其各勉旃！！

附注 本文係參考下列各書及一部份自己的意見而成的

一九二九，十一，三十初稿。五日後修改完成於揚中編委會

參攷書

時事新報

民國日報

中東路週報

新紀元

新生命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關於中俄交涉的根本觀察點

袁 著

轟動一時的中東路問題，現在總算告一段落了，這件事的是非，不待智者而已明。中東路的建築，是根據一九三三密約，為外國人在中國境內造的第一條鐵路，當時條約上訂明三十六年後，中國可備價贖回，八十年後，中國可無條件的收回；自中俄協定以後，定六十年後，中國可無條件的收回，并且歸中俄合辦。可是有了合辦之名，却沒有得到合辦之實，所以在前已經有收回中俄協定之權利的要求了，可是沒有結果。而中東路的局長，又是挾着他的勢力，任用私人，吞竊公款，勾結中國共產黨，借中東路為宣傳亦化的工具，今年在哈爾濱俄領事署內，又開會討論，千方百計，要傾覆我們的國家，鬧得不成樣子。我東北長官，實在忍無可忍，毅然決然，將中東路應得的權利收回，那料俄國蠻橫性成，竟大肆攻擊，偷打暗襲，殺人放火，搶劫民食，無惡不作，我國為保護安民計，於邊防上屯置重兵，以資抵禦，決不越國境一步，而俄國則不顧凱洛格公約，侵略備至，上以十月十二日，同日戰役，最為激烈，是役兩國互有損傷，十一月十七日，海滿戰役，我軍以無險可守，退據博克圖，吉黑邊境各縣，均受俄軍焚掠，尤以富錦為最，富錦為北滿糧食的集散地，有小哈爾濱之稱，俄人來劫，損失達二百五十萬元之鉅。我東北長官，為息事寧人計，和俄方訂立條約，以免邊境各縣，受無妄之災。現在中俄預備會議，雙方意見已經接近，關於中俄交涉之根本觀察點，約有數端，或者可以為外交方案之參考吧。

(一) 局長問題 中東路的組織，分理事會，監察會，鐵路局三機關，茲分述如下：

(甲) 理事會，共十人，中國五人，其中有一個督辦，俄國五人，其中有一個會辦，七人開會，可以成立，六人通過，議案成立。我國的理事會，意見上使一致，議案仍不能成立，所以理事會，是徒有其名而無其實的。

(乙) 監察會，共四人，中國二人，其中有一監察長，俄國二人，監察會可否決理事會所議決的事，但局長如能擔保時，該議案仍得成立。所以監察會也是徒有其名而無其實的。

(丙) 鐵路局，共三人，中國一人，為副局長，俄國二人，其中有一總局長。

總局長的勢力最大，操有用人權，經濟權等等，所以中東路，被俄國人把持操縱，鐵路局下面，有十九個處長，其中十五個，是俄國人充任的。四個是中國人充任的，而且都是不重要的職務。因為俄國人握了大權，便狼狽為奸，吞竊公款；非但如此，總局長并且是宣傳亦化的重要份子，他把中東路，為宣傳亦化的重要機關，把中東路的收入，為宣傳亦化的費用；

一心一意，要操縱中國的治安，居心險險，莫可言喻。所以我們的要求，是驅逐中東路的老局長，驅逐中東路赤化的職員，一起要驅逐出國境，不致貽患於後。現在會議結果，任中東路老局長為理事，我以為不妥當的。因為他保他下次不來擾亂中國的治安呢！希望在正式交涉開議的時候，予以否決。其次，要撤銷總局長的職權，使其餘職員，均可承制，均可約束，則不致越出範圍，同時也不致操縱全路大務而把持了。

(二) 撤銷清室 中東路為滿洲三大鐵路之一，其幹線自滿洲里到綏芬河，長達九百餘哩，其支線自哈爾濱到長春，長度為一百七十里，其餘線則橫貫吉黑兩省，西達西伯利亞大國道，通歐亞各國，東接海參崴，而出太平洋，自長春以南，則接日本之南滿路，及中國之北寧路，而到中國的內部各省。所以交通非常便利，且中東路所經各地，都是富庶的區域，農產物很發達，為滿洲已經開發的地帶，松花江發源，均和鐵道垂直，可利用為鐵道的補助線，所以北滿的運輸，均賴中東路為唯一之運輸機關，所以也可說，中東路為北滿運輸的惟一工具。據一九二五年北滿運輸物輸出的統計，中東路運輸的，居全數的五分之四，這個數目，很可觀了，同時中東路的收入也很豐厚，也很可觀了。這是中東路，無煩懷疑的。豈知一九二八年，據說中東路的盈餘，就有十二萬九千餘元，這是令人不解，試看南滿路長僅四百餘哩，但是盈餘每年約有幾萬，據一九二五年的統計，有五千六百六十萬日金，盈餘的收入，和貨運的收入，比一九二六年之盈餘的發達，比中國的任何路都好，平均每年可賺六角。中東路的鐵路，大概平均每年可賺得五角，客運的收入，和貨運的收入，比一九二六年之盈餘的發達，比南滿各地，是已經令人驚異了，這豈是無端如何，貨運的收入，總比客運的收入為高，這是顯而易見的事，中東路是北滿唯一之命脈，長度比南滿路大一倍有餘，收入即不能大南滿路一倍，至少和南滿路不相上下。——因為北滿，是中國經濟的發源地，地廣人稀，草萊未闢，剩餘食糧很多，而且最近黃河泛濫各省，天災人禍，民不堪命，移民北滿，愈形發達，那末產量的增加，盈餘的增多，和中東路收入的增加，是無疑義的。——現在中東路的盈餘，即比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二八年，收入僅十三萬元，每百噸僅得一角六分，每噸僅得一四〇元，豈非太不成話麼？國民政府派查中東路情形和賬目，據他調查的結果說：中東路的收入，原係六所公佈的，有下開一統計：

一九二五年	收入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純利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純利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東路的營業，有逐漸發達的希望，而純利却反形減少，顯然俄人吞驕公欺，從中舞弊，照孟德爾氏的推測說，中東路的純利，到現在至少有一萬萬兩，中俄平分，中國可得五千萬兩，但是中國僅得二千萬兩，俄人却大得其油，拿了八千萬兩，把這項大款，當作宣傳赤化的經費，接濟中國共產黨，使可以從容的擾亂中國的治安，使人民受到無窮的痛苦，真可說是「罪大惡極」了。現在趁中俄交涉的時候，趕快澈底清查，把俄人的奸計，揭發出來，使國際上和我们抱一點同情，並且將中國未得的純利，一起收回，使俄人無所施其伎倆。

(三) 賠償損失 這一點我感覺到非常的重要，這一次青黑邊境之損失，何啻千百萬倍於五三條案的損失。中國為非戰非戰公約起見，不越國境一步，不過在國境內作防禦的工作罷了。所以在俄國的損失，是一點也沒有。同時俄國不肯重非戰公約，抱了侵略的野心，當當西江襲擊，每到一地，便是田廬為燬，血流成河，人民的糧食，悉數掠去，使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四方，青黑邊境各縣，備遭蹂躪，損失之大，真令人難以計算，現在中俄預備會議，討論到賠償問題，俄人便虛與委蛇，一味推諉，希圖卸此重責；但，往的事實，彰彰在目，且領事團亦親臨調查，調查一切，都已經調查清楚，果無庸諱言了。我們理直氣壯，所以在正式交涉的時候，賠償損失，務使達到目的，務使達到我們的要求，因為我東北流離失所的回胞，奚止千萬計也。

(四) 撤退駐兵 呼倫貝爾，地土肥沃，可是沒有開發，漢人的勢力很小，在沿中東路一帶，多為漢人，其餘大部，多為蒙人。至於政治方面，亦為漢蒙分治，漢人有縣長，蒙人有都統，則西長。尙分旗莊等類，各不相干，行政上很覺得困難，俄人早想借蒙古人為名，來侵佔呼倫貝爾，所以十一月十七日，俄人用飛機廿九架，唐克軍三十餘輛，大砲五十餘尊，浩浩蕩蕩的大犯滿洲里，結果因俄軍援兵未到，滿洲里乃失，十一月廿四日，海拉爾亦失，海滿道全部淪陷，俄軍退據博克圖，與敵軍對峙；現在交涉已經開始了，雙方代表出席了，那末軍事行動，應當停止，軍隊退出國境，總合法理，但是俄人非常狡猾，東西兩路，仍不絕地襲擊，彼俄賊希冀用強權來使我們屈服，在會議席上能多讓步，至於海滿駐軍，仍未撤退，反謂要古兵，佔據海拉爾，與俄國無干，顯知俄國的攻呼倫貝爾，完全有政治意味。當其攻富錦，同江，東寧，虎林等地，其主要之目的，在乎掠糧食，不若攻呼倫貝爾的用全在對付。并且新式的戰器，像飛機啦！唐克軍啦，等等，都那裏來的呢？無非俄人暗中指使，借蒙古人為傀儡，借言組織索倫共和國，想同唐努烏梁海一樣地為屬於蘇聯的一部，想中俄分界在大興安嶺，擡去一大塊的沃土，這種陰謀，真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去年曾經鬧過呼倫貝爾事件，也是俄人暗中作祟，幸不久即平

，可於現在，又鬧起來了。這種惡果的誘惑，真是令人髮指，所以要求正式交涉，須將駐軍撤退，始能談判，否則俄人的設計，一步進一步，那便不堪設想了。

（五）防備第三者 最可怕的日本，最可恨的日本，當首和中國擴張，這一次中東路事件，發生了以後，便宣告中立，劃長春為中立地帶，長春為中國領土，以圖日本何得而干涉呢？其他像南滿路的不准運兵，和武裝軍隊不准通過白滿路等等，因此東北方面的運兵，非常困難，幸有打通路運兵路綫的開闢，也不致發生問題，不過老費幾天罷了。在中俄相持狀態裏面，日本用盡心計，希望延長戰事，後可大收漁利，在最近六個月內，日本以中東路事件的關係，多獲得二千萬元。現在中俄交涉開始了，日本又想以未嘗有他地，謂中俄兩國的事，不分孰勝孰敗，須以第三國為會議地點，以為妥當。這種能受經濟的怪談，令人作三日嘔。中俄兩國的問題，與第三國何干呢？無非想討一點功勞，得一點好處罷了。這一點在交涉的時候，不得不預先防備起來才好。

以上五種，不過是舉其幾端大者，雖然不是外交的方案，却是外交根據的原則，有了根據的原則，便能定外交的方案。最後歸納起來說：希望國民政府，本大無畏精神，將這次交涉，辦得勝利，因為如果失敗，便為了日本，開個惡例。試看中東路建設的時候，允許中東路鐵道兩旁，為鐵道的附屬地帶，歸俄人管理，當時為防滿洲的紅匪起見而設立的。自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俄人將中東支路，自長春到大連一段，轉讓於日，於是日本有南滿鐵道附屬地。歐戰後，中東路的鐵道附屬地，已歸俄回，而南滿路的鐵道附屬地，却沒有收回。現在南滿很發達了，紅匪沒有了，鐵道附屬地，即使不收回，亦應當取消。可是日本人，把鐵道附屬地，當作政治侵略的工具，屯駐軍隊，來來往往，肆無忌憚，我國政府所不及，這是多麼可厭啊！舉此一端，即可曉得，不可開例。否則，中國將來如果收回南滿路的時候，日本照俄國的方法做去，豈不是一團糟麼？總而言之，新而言之，我預祝一解說：用革命的外交，把這次交涉，辦到最後的勝利。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央大學

從中俄交涉經過論中東路根本改善

問題

高哲民

上篇 中俄交涉經過

中東路事件發生之由來，以哈爾濱俄領事館案為導火

衝突之由來，此其近因，至於蘇俄不遵守中俄協定，假中東路為宣傳共產主義之根據，遂致演成一手把持路權之病，以至積成種種中俄極不

平等之事，均為早日激成事變之遠因。且欲擾亂我國國家，破壞我治吏，我國至無可忍耐，遂不得已，採取斷然之處置。茲據國民政府，對外宣言，即可洞悉吾國當初之態度，其言曰：

總之，此次中東路事件之發生，乃由蘇俄政府，違反中東路協定精神之全部，及指使蘇俄駐哈爾濱領事館，與利用中東鐵道機關，及其人員之名義，為其宣傳共產主義，圖謀傾覆中國政府，假造各使館信號，搗亂東省治安，不備為單純中東路問題而已。……中國政府，搜出蘇俄政府，利用鐵路機關，及其領館，圖謀暗殺，煽動內亂，組織破壞之證據，及事實，則中國政府對於該路之斷然處置，乃為消弭內亂之正當防衛的行為。

具體言之，即中東路事件發生之原因為：

1. 蘇俄違反中俄協定全部精神。
2. 蘇俄假中東路為宣傳共產主義之根據。
3. 路局職員把持一切。
4. 中國為消弭內亂之正當防衛，故不惜取斷然之處置。

中東路事發後，既為消弭內亂，杜絕亦化，作國權上正當防衛手段人所切盼之條件。……當然得與論同情。總計，國人當時與論，所切盼之條件如下：

1. 將中東路權無條件收歸國有。
 2. 將中東路備款贖回自辦。
 3. 將蘇俄勢力各個推出中國境外。
 4. 依據中俄及本俄兩協定，收回已失之鐵路管理權。
 5. 如蘇俄採取軍事上作戰形式，吾國必以全力為正當防衛。
 6. 利用國際輿論，如非戰公約，及國際聯盟等以制止蘇俄。
- 當時國人切盼之條件，當不出以上所列幾種之範圍。當時國人憤憤不平之心，與敵愾同仇之念，固無時無地不可流露，但適或中俄雙方之重大糾紛，除宣傳亦化外，尤以中東路本身組織之不良，遂致演成種種不公平之待遇。

查中東路之組織，係根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而

中東路組織及中 來，以理事會為議決機關，以監察會為管理機關，以俄不公平之待遇。……管理局為執行機關，理事會十人，中俄各半，理事長由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充之，副理事長由蘇俄派俄理事一人充之，是為鐵路之督會辦，故該路之議決要案，均須由理事會決定，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權，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有

執行之效力。然按之實際，我方每欲建議，則俄方理事五人，每每故意缺席，使一切提案，不得通過，此為俄員破壞理事會之證明。

理事會設監察五人，華監二人，而蘇俄監察則三人，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此為中東路最高管理機關，與理事會對等地位者。其下復設稽核局長，以綜計全路之收支，及保管金錢之出入，所關至為重大。然按之實際，監察人數，中二俄三，名額既不公平，開會俄亦規避，在法理上會長無權決權，直是空洞之虛銜耳。稽核局長雖亦為我華員，但一切度支，依路局條例，均由正局長直接處理。至於鐵路用款若干，收入幾何，除由一局長加決其書面上，得一閱覽機會外，某日入款若干，出款若干，存款若干，華方無從預聞，蓋由俄方把持，而我方之稽核局長，僅備虛名，無權過問一切款項等事，此為俄員破壞監察會及把持路款之證明。至於該路用人行政均以平均分配為原則，茲摘錄中俄各協定所規定者如下：

(一)管理東省鐵路合同第五條：
為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二)暫行管理東省鐵路協定第五條：
本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三)本俄協定第一條第十項：
本路各級人員，按照十華聯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

是路局用人行政，中俄雙方固應公平待遇也。然而徵諸事實，則大謬不然。該路局共轄十八處，外有大文台，商務學校，在此大吾謂執行協定以前，十八處內以華員為正處長者，祇有工務處，醫務處，經濟調查局，華俄圖書處之四部分而已，其餘十四處，及天文台，與商務學校，均屬俄人管轄，此分配不公者(一)；路局制度，處長局長均為一正兩副，設正處長為華人，則兩副處長均為俄人，設正處長為俄人，則兩副處長並非均用華人，而定為華俄合一，是以三重要位置，俄方每據其二，無論我方為正副，實權均操於俄人之手，此用人不公者(二)；路局共有十八處及天文台，與商務學校，其直隸於正局長者，有五處，隸於俄副處長者，有八處，及一學校，一天文台，而華副處長，所得直隸者，不過極不重要之五部分。在路局條例，直轄各部分之一切事件，均由各該處直呈直批，不經過其他局長之手。故俄方勢力蓋一切，此為不平等者(三)；局內員司，中俄兩方原應各佔二十七人，但中國只有九人。路員二千七百人，而中國方面祇佔四百人，且俄方路員一律均係免票，而不納車費，中國路員，除高級職員以外，其餘全無，此其不平者(四)。

反觀該路執行機關之俄正局長權限之大，遇事跋扈，幾不可制。因

局長對於理事會，為全體局務一總負責之領袖人物。其重要權限，及責任，列舉如次：

(一)各處科職員，凡年薪在一千二百零一盧布以上，四千二百元以下者，局長得任免調遣之。至派委或撤換上述範圍以外之其他職員，須呈請理事會。

(二)批准五萬元以下之技術工作計畫，但東省鐵路不適用之建築樣式，或新路線之計畫，及理事會命令，應呈該會核准者不在此例。

(三)對於各處，每一事業預算範圍以內，經路局會議議決者，局長有權將其項超過預算，由他項條款內之預存款項補充之，工項預算，及不超過一年以上期限之合同，其款項又不超過一萬五千盧布者，有權批准，並得批准一切合同，定單，甘結，及購料等，但每年需用之數目，須不超過一萬元以上。

此外所有局務之管理，均在局長權限以內，凡關於路局重要性質之文件，須呈送理事會者，由局長或其代理之華俄副局長或副署。

吾人細心考查局長之權限，凡(一)各處之職員，須由局長任免調遣，故中東路全路之職員，多半為俄人，而吾人僅少數，因彼獲任免調遣大權，故其結果，自然形成俄多中之現象。(二)局長有權批准五萬元以下之技術工作計畫，及款項不超過一萬五千盧布者，亦得有權批准，凡該路一切合同，定單，及購料等事，無不經俄局長一人之手。蓋中雖規定有呈請理事會核准之條，但俄方理事，預先與俄局長通一氣，故竟缺席，隱示抵制，而在事實上，尤有不能不立刻解決之事，遂致路局一切大權，不得理事會之通過，完全落於俄局長一人之手，遂造成任其操縱，任彼把持之局勢矣。

綜結以上所論，所有中東路權，名為中俄合辦，但該路之幹部，如理事會，監察會，鐵路局，均為俄一手把持，我方至演成欲盡諸印，而亦不可得，事之不平，無有甚於此極也！

但我國固始終為維持協定精神，保障國有主權，而蘇俄復背理蔑義不顧一切，致演成絕大爭執，幾不惜以武力相周旋，其中堅持緊張情形，竟延至四月餘之久。中間固已經我當局幾番交涉，比至近日，途略有端倪，然亦重苦我東北人民矣！

中俄交涉會，期：中俄爭持既已四月之久，其中交涉經過，約分以下數議之經過

第一時期：自本年七月十日，中東當局，驅逐俄方正副局長，十一日發出通電報告，

磨，其宗旨在防止俄方宣傳赤化，保持中俄協定之精神。蘇俄方面，於十三日舉第一次聯會，要求三點：(一)速派代表會議；(二)取消華方一切單獨處置之命令；(三)被拘俄人應即釋放。十七日南京外交部電我國駐俄代辦，轉達蘇俄政府，除聲明中國不得已之處置外，如蘇俄能釋放被拘華僑，及担保此後不復阻滯華僑，則所拘俄人，可以釋放。又稱已飭令芬蘭公使朱利安回任，先赴俄詳說一切，屆時所有中俄關係各事件，及東路問題，均可由該公使與蘇俄外交部任事商榷，謀合法之解決。蘇俄政府，對於我國此項主張，置諸不理，至十八日而二次通牒來，已宣佈與中國斷絕國交，召還領事，並限東路服務之俄員回國，此為中俄第一次交涉情形。

第二(二)時期

我中央與地方一致之意見，在防止蘇俄宣傳赤化，以維持協定；並認中俄糾紛之範圍，祇限於東路，故暫時為急調和平解決計，哈爾濱交涉員蔡運升，得國府許可，及地方當局委辦，遂與哈爾濱蘇俄領事梅里尼可夫有所協議。二十四日蔡領事與梅領事會談，與東北邊防司令張作相，密晤接談，為哈爾濱交涉員之方案，大致同安。蔡遂赴滿洲里，在八十六號小站車中，為數日夜之會議。其所議決之條件分四項：(一)蘇俄政府承認中國方面，此次對於東路之處置。(二)中國方面須維持協定，恢復七月十日以前之原狀。(三)蘇俄撤換局長葉穆香諾，副局長艾斯麥特，另行推薦新局長，由理事會任命，以後關於東路用人行政，須由俄方局長，與華方副局長會商。(四)蘇俄方拘禁之俄人，及俄方拘禁之華僑，互相釋放，但俄在東路有犯罪證據者，經法定手續審理後，驅逐出境。此外並規定一切今後事項，另由會議解決之，內中條件極難堅持者，為第三項正副局長會商問題，乃多年懸案，俄人所不肯承認者，此次亦在商訂之中。時適國府派朱紹陽來滿，馳赴滿洲里，擬與俄方加拉罕直接商洽，由朱遞電加拉罕，請其會晤，加拉罕如不納，朱又與梅領事商，梅亦匆匆避走，不但不與朱晤面，並與蔡告別而去。蘇俄再設法轉圜，而外交部來電，謂中俄交涉，不能由地方解決，交涉遂歸停頓，此為中俄第二次交涉情形。

第二(三)時期

自第二次交涉停頓，蘇俄即節節進兵，擾亂我邊境，至八月下旬，駐俄蘇聯大使，有願直接交涉之表示，交涉空氣，乃又轉佳，因由調人先行非正式徵取雙方同意，提出解決方案，由兩國共同實行：

- (一)雙方願按照中俄協定，解決一切問題，尤須按照該協定第九款第二款，解決東路問題，且雙方願立即派遣全權代表開議。
- (二)雙方承認日糾紛發生以來之東路現狀，應照中俄協定奉俄協定變更之。但此種變更，須先由其兩代表會議決定。
- (三)蘇聯政府推薦新局長，副局長由理事會委派。蘇聯政府訓令東路俄

籍職員，嚴格遵守中俄協定第六條規定。(即不宣傳赤化)

(四)雙方立將為此大糾紛被捕之人釋放。此項方案於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提出之後，蘇俄政府雖表示承認接受，但又要將第三款刪去「新」字，推應上加入「立止」字樣，並聲明新局長委派，須與共同實行同時施行，調分官吏，亦應同時施行。並於八月二十九日將此項要求，照會駐俄大使託其轉達中國，且附帶要求中國能換理事長(即督辦)或始發以更換局長。九月一日，駐俄大使，將中國答覆送達俄政府，內容聲明：對於推薦二字之上，加「立止」二字，中國雖不反對，惟對於新局長委派，為共同實行字樣，或兩國代表開議之先決條件，不能同意。蘇俄於九月十七日，竟明言拒絕協商換地地點，謂已無意云云，是日德國輪旋許久之交涉問題，至此又歸停頓，此為中俄第三次交涉情形。

第二(四)時期

自此邊患日熾，富錦，同江，扎蘭諾爾，滿洲里等處，先後被佔，東北方面，方希圖兩國同仇，一致對外，與蘇俄為軍事上澈底解決，而我國以西北方面馮系軍，破壞統一，遂致國內發生戰事，外交部乃電東北當局，在不違背中央意旨，自由地方迅速與俄接洽，設法解決。蔡運升受命之後，遂在哈爾濱派亦俄路員某，密赴伯力，見蘇俄領事某氏，述明中國維持和平之議，俄領允派軍接運升赴四站，隨後俄領亦來雙城子，與蔡會晤。蔡氏並電加拉罕，聲明來意，加拉罕派俄領與蔡接洽，商議一星期之久，略有頭緒，蔡即返滿報告東北當局，經東北當局報告國府，旋接外部覆電，對於所擬條件，認為可行，蔡遂再赴雙城子與俄領詳細商榷，其議決解決方案如下：

- (一)中俄共同聲明遵守中俄協定奉俄協定。
 - (二)俄國自動撤換正副局長葉穆香諾，艾斯麥特，另推薦正副局長，由理事會任命。
 - (三)互相釋放，因糾紛被拘之人，其他各項，按照中俄協定，奉俄協定所規定，另開會議解決之。
- 此項和約商定後，俄領要求蔡氏先於草約上簽字，以為定局。蔡即備條件內容來滿報告，並電外交部請示。本月五日得復電允准，始由蔡先由電轉通告俄方，作為和約成立，蔡遂再返伯力，與俄領商議解決辦法，預備會議之名稱，亦即由是而定，此為中俄第四次交涉情形，亦稱最近時期。
- 中俄預備會議，我國代表為哈爾濱交涉員蔡運升，蘇俄代表為謝米諾夫斯基，會議地點在伯力舉行，其所簽訂之備會議，決議如下：
- (一)蘇聯所提先決條件之第一點，恢復原狀，雙方均表同意，因此

決定下列辦法：

(A) 按協定恢復俄理事職權，按照本協定第一條第六款中俄理事必須聯合行使職權。

(B) 恢復以前中俄職員比例，使各部俄正副處長復職。

(C) 由本年七月十日始，以理事會與路局名義所發布命令，凡由地方當局，與路局所正式可決者，應認爲有效。

(二) 本年五月一日以後，因中俄糾紛，被捕俄僑，包含哈爾濱被捕俄員，應無例外，立予釋放。俄對所捕華僑，及羈押俄境華軍士，亦一律釋放。

(三) 七月十日以後，經開除或辭職之東路蘇聯職工，立予復職，並償還舊欠。蘇聯期間工資待遇，全數照舊補給，至所填空額，必須按照該路合法手續，僱用蘇有俄員。糾紛後，所僱非蘇聯籍職工，悉予撤職。

(四) 華當局，應即將自俄軍隊撤換，首領及鼓動人物，悉驅出境。

(五) 蘇聯之遠東，及東三省城內雙方領館，及其他外交關係，互相恢復，但須經正式會議決定。

(六) 兩國商務機關，因糾紛停職者，立予恢復原狀。至兩國商業關係恢復之全案，在正式會議時討論。

(七) 雙方對權利及協定之保障問題，待正式會議解決。

(八) 未決各案，將於明年(一九二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中俄會議處理。

(九) 兩國海軍軍隊撤防，恢復和平狀態。

(十) 此項協定書實施後，新局長羅達意，與副局長達尼索夫卸任，然後雙方發令軍隊撤防。

但上項消息，係由俄京莫斯科所公布者，是否蘇俄故事實，殊未敢信。茲將將外交總所接張學良電告，與上所云頗多出入，特並誌之，以資參證。其電文大意如後：

「……此次中俄預備會議，僅議正式會議日期，地點等事，兩方代表並無決定重要問題之權。至外傳凡關於中俄間重要問題，均須在預備會議決定，正式會議不過形式而已，並謂俄方要求以前任東路局長爲理事，均非事實，不足憑信。……」

可知中俄預備會議，僅議及中東路目前問題。至於歷來中東路懸案，固未能解決者，固須俟開正式會議決定之。吾人深望我國當局，於正式會議時將中東路根本問題，加以改善而糾正之。

(A) 治本辦法

(一) 贖路年限縮短 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二項所載云：「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又奉俄協定大綱第一條第二款所載：「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訂定之建築贖東省鐵路合同第十二條內所載之期限，應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此項期限滿後，該路及該路一切附屬產業，均歸爲中國政府所有。無須給價，經雙方同意時，得再行縮短上述期限，(六十一年)之問題，提出商議，自本協定簽訂之日起，蘇聯方面同意中國有權贖回該路，臨時應由雙方商定該路曾經實在價值若干，並用中國資本，以公道價贖回之。」

吾國即可依據上述兩項條文得於正式會議提出修正，將贖路年限縮短，改爲至少於最近幾年內，由中國以資本贖回之。至所用資金，可以用俄人所發之盧布紙幣(光帖)付之。按中東路建築時，所用中國之地鐵，人工，材料，無一不付紙幣。即運往俄國之華貨，亦莫不以此購買，於是光帖，遂成此滿漢一之通貨。其後俄國革命，光帖之價，遂等於零，而東省人民，大受其害，農工商賈，終年辛苦之所積，悉數化爲烏有，或國庫布，用在我國國民手中者，據近年哈爾濱會報存數，而已達八十五萬五千五百餘兆之多，吾人以俄國貨幣，爲贖路資金，彼方實無反對理由。且約文中所謂「中國資金」四字，應包含俄國之光帖在內。因該項紙幣，既在中國流通有年，則亦成爲中國之資本，蘇俄若真具誠意對我，當不能拒絕收受。

如此東路可以收回，而吾國民等光帖傷者，亦可同時解除。

(二) 取締宣傳亦化 指中俄協定大綱第六條之規定：

「兩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或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因其主義根本與吾黨之三民主義衝突，以一國家而容兩個主義，當然發生不安現象，此次吾國依協定而收回路權，無非因蘇俄假該路爲宣傳亦化之根源，蘇俄此目，既已違反協定而宣傳其產，則將來設無確切保障，誠恐仍不免再度宣傳，且較現在或更甚一步也。共產問題，在吾國決不適用，人所共知，深望於正式會議，吾國代表與蘇俄確切磋商，於此條以外再作一確實担保，共同遵守。設有不遵守者，即以某種強硬手段制裁之，以免將來因亦化問題，而生再度中俄糾紛。

以上兩項辦法，爲中東路發生糾紛時，一般輿論所切盼者。贖路爲根本收回路權辦法，取締共產，亦爲當初吾國所堅持之條件，設此兩項，在正式會議無明確規定，則吾國前此舉動，當認爲毫無意義，願全國人深注意之！

(B) 治標辦法

此則應與治本辦法，同時並進。縱鐵路或有失望，但鐵路公司組織，各項改良，中俄用人必須平均，懸此為的，務期達到，因此種辦法為改革中東路現行制度最重要者，分述如後：

1. 局長權限必須縮小，萬不能使其過大，如局長不得理事會之許可，決不准擅自處分路權大事。
2. 正局長既為俄人，則副局長必均為華人，方稱公允，現在經由俄方委定，應認為過渡辦法，在正式會議，必須根本改造此條文，以示公平。
3. 路局命令，及一切文件，凡關鐵路用人，及建築等事，必須華俄正副局長，雙方會簽，方能生效，決不准由俄正局長一人獨斷獨行，以免一方把持之弊。
4. 路局用款，非經精核局長通過，不得動支，向由局長負責支出之慣例，應即取消，以打破俄方濫混路款之弊。
5. 路局各機關長之卡數，應改派華員，各處科長，及沿線之段長，站長，以及路局以外之商務代辦所主任，(因關全路商業甚大)均應改派華員，以與俄員平均採用。
6. 路局所用俄文，應一律改用中文，(至少限度亦須改為中俄文並用)以資華員之理解，工程，車務，商務等四大處，至為重要，應由華員充當處長。
7. 關於理事會及改審會方面者：
 - 一) 華方理事，須由原額再行增加一人，或二人，(原定五人)凡理事會有六人，即法定人數，以抵制俄理事不出席之病。
 - 二) 華方監審，必須由原額增加一人，(原定華二俄三)以示平均。
 - 三) 關於一節者：
 1. 電務處之權限，既已收回，決不放棄，以免蘇俄利用電報宣傳共產。
 2. 路局存款，宜分存中俄兩國銀行，早在協定明文規定，嗣後應即實行，蘇俄不得藉故推託。
 3. 改良職員待遇，如晉級加薪，及使用免票，每俄多華少，此後應中俄一律待遇，以適合利益均沾為原則。
 4. 中東路一切設施，均應按照中國鐵道部公佈條例辦理，以維持國有鐵路之統一性。

此外蘇俄，以暴力侵佔，實及我商民之生命財產，均須清查照實賠償，而外蒙之主權，既由蘇俄政府承認為中國之一部分，(中俄協定第五條)

此後即應按照協定精神，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如此大呼倫貝爾之獨立，顯係蘇俄玩弄所致，蘇俄果其誠意與我謀和，應即從速撤兵。至鐵路之事，應純由吾國軍隊駐守，不能任俄地方不靖，而事水久侵佔也。至於前次兆麟之蘇俄正副局長，應永不叙用於中東路，以示懲罰。

對俄外交之現在與將來

近來中俄問題急轉直下，很有和平解決的希望，並且中俄兩國代表，已然在伯力開過預備會議了。可是這樣的解決，實非我們的初衷，我們只有正式會議裏，設法保障國家的權利和國民的利益，所以正式會議，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屆時外交上處置的當否，就是卜算中華民族存亡的一個大關鍵。

我們對於中東案，首宜認清三點：

(一) 中東案不僅是蘇俄壓迫東北一隅的問題，乃是蘇俄對華侵略的整個問題，而這種對華侵略的色彩，更足以表現蘇俄是因襲帝俄傳統的極東政策，他一方面因為把持中東路，可以獲得許多政治的經濟的利益，一面是由於西進政策和近東政策的失敗，他雖掉了侵佔中國之外，沒有地方來發洩亦化的作用，所以自從中俄交涉以來，他抵死不放棄中東路，在最近預備會議裏，他還依然主張先解決局長問題，既然做了老虎，要叫他不傷人是不可能的，除非我們有適當的計劃與力量，使老虎不敢來打他的主意才行。

(二)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即秉承 孫中山先生的遺訓，努力於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此當為留心國事者所共見。在中東案發生之初，如果軍民協力一致對外，不要說假老虎的蘇俄容易處置，就是對付一切帝國主義者也沒有什麼繁難，可是因為殘餘軍閥沒有公而忘私的覺悟，弄出國內部實情太不成話，而最令人痛心的，便是，那般失意的政客及一切反動份子，不但不協同國民政府一致對外，反而甘為赤色帝國主義的虎伥，供其驅策，以分散政府的對外力量，以擾亂國家的建設基礎。致使政府無力對外，民族束縛莫由解除，這完全是由於反動派的阻撓所致，反動派就是國民的公敵。

(三) 從這次中俄問題裏我們得到一個教訓，就是在國家觀念未破滅民族感情未融洽的現代，無論任何民族或國家，沒有一個能夠依單純的利他心而來幫助別個民族或國家的。當中東案發生後，列強非不知其助在俄

而竟甘受蘇俄反宣傳之毒，追使真相大白，他們又不能維持國際聯盟，而非要公約的威信，阻止蘇俄的非法暴行。其實白色帝國主義者，與赤俄本不相容，防共宣傳，原也是他們的願望，徒以受害者為中國，而中國之願望，更趨正高，一旦順利收回中東路，必定進一步收回列強在華的一切特權，他們感到這層，所以對蘇俄的無理舉動，却不肯出頭制止。其成度亦俄強目如日本小鬼者，無非欲利用蘇俄與中國為難，他們得以從容延宕中國的廢約運動啊！

我們根據上述三點，來討論對俄外交究竟如何？
中東路發生以來，國人對俄的態度，有的主張訴之國際聯盟公斷，有的主張採取武力解決，但是依我們的觀察，前者有類於夢想，後者也未免偏激一籌，雖說玉碎比瓦全爽快些，究於國家何補？我們綜合事實，覺得對俄外交可分兩步驟：
一、現在的辦法，中俄糾紛，將及半載，而亦俄據其飛機彈藥之勝利，不斷侵擾我國土，生命財產，不知犧牲幾許？我政府對於此次中俄外交，本有穩定之方針，決不為暴俄武力所屈服，革命外交，固宜如是，惟是長此遷延，犧牲甚大，即幸而不致引起國際混戰，恐我東北已不堪其擾，演成地方外交的怪象，予列強以有例可援，這不但於整個的對外問題，生更大的障礙，而後國家既成的統一及地方疆域中央的成績，豈不付之流水了嗎？此為中國統一的大問題，將來民族能否解放，要皆以此為轉移，所以現在非有一種適當的外交辦法不可。在正式會議未開幕以前，中央與地方應保持一致之精神，地方宜遵從中央的意旨，要不得獨立自由平等原則，而中央亦應於地方苦衷，因勢而利導之。我們以為對俄外交，除要求撤還軍隊釋放外，須賠償損失外，有應特別注意的。

(1) 修改協定。一九一六年，中蘇協定，其局臨時章程，實有害於我國，其應根本改訂，固不待言，即中俄本俄兩協定，也有增刪的必要，就我個人的觀察，覺得最重要的有三點：
A.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三條及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八項，內載「力效之理事會，其有效決議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決不能有完滿之規定；前任蘇俄局長，專擅，以此為違背，若再不加以補救，就無異以太河投入了。所以必須將其刪去，另訂條文，特別規定局長副局長之職權，限制蘇俄局長的權力，就可提高華副局長的權力，此為確保我方的利益所不可少的。再自，凡屬東鐵事務，無論在理事會或在局，都應實行口簽，這也是抵制蘇俄的最好辦法，且應規定「如無華方會簽概作無效」，那末，亦俄鑽巧，亦將無所用其技了。
B. 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十項所規定的用人原則，初屬甚善，惟註云：

「實行此項平均分配原則時，應以該國之經驗學識為標準，這層一來，不啻杜絕華人任事的機會。現在東鐵所有文字，除理事會中俄文並用外，其餘一切公事多係俄文，在俄人方面，當然其權長，加以俄人服務東鐵已廿餘年，而華員服務不滿近年，若存此條文，我方以文字的隔閡與經驗之短淺，將來不能與平均分配原則，那末，對於蘇俄機械中東路，又有何法制止呢？為今之時，祇有刪去前項規定，並主張中俄文並用，以增加我人員，以擴大我權力，以保障我利益。

C. 關於宣傳的制止，中俄協定第六條奉俄協定第五條規定：「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組織相反對之宣傳。組織」，這層是俄國又有些甚麼辦法呢？此次哈爾濱領事館之赤化陰謀，就是受了蘇俄的愚弄，今後為嚴防赤化起見，我們覺得「擔任」「允諾」字樣，都宜改為「担保」，並應切實規定「無論任何方面，如有為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及有為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其對方國所遭之一切損失，當由案犯所屬國政府賠償，而案犯應治，應絕對受所在國法律之處罰。」這樣辦法，俄人或不至再有越外行動，中國的共產赤禍，也可消滅於無形了。

(2) 注重路局。除限制蘇俄正局長職權外，尤應實行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九項之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四條，亦有同樣的規定），就是：「如選長為華人時，副選長須用俄人，或長為俄人時，副選長須用華人。」考蘇俄眼光，視鐵路局為中東路最要機關，其地位雖在理事會之下，而實權多在路局，所以自中俄交涉以來，蘇俄總不忘局長問題，據說中俄預備會議後，蘇俄新任局長已來哈爾濱了。須知俄局長辦事，是根據俄局長的意見，所以我方欲握實權，非從此地人手不可。華副局長禁止副局長人選之得失，關係我方權力之增減，倘人選俄官，自可隨時爭論；否則，以理事會之無能，難免為蘇俄局（處）長所把持，將來中俄糾紛，更不堪設想了。

(3) 懲治案犯並拒絕前任俄局長來華。哈爾濱案犯的偵獲，公然在我國內，為危害我國家社會之宣傳，其破壞協定已屬無遺，既被搜查捕獲，且有極顯明的文件證據，應即受我司法制裁，此與國家威信攸關，決不得令其逍遙法外，不負任何的責任，因為對於這次赤犯，要不予以相當的懲治，不足以懲俄人之膽，而防患於將來，且與現在法權問題，所關甚大，為維護民族生命計，是不宜無視的。至於葉艾爾局長為本案直接負責

的當局，蘇俄既不加以懲辦，而且要求華方允允再舉，這是不對的。他們在任內做些種種越職的事情，而華方利益於不顧，我們再容彼輩混入中東路，那國家的體面豈不掃地了嗎？

(1) 關於中東路商業化 奉俄協定第一條「締約雙方政府聲明，東省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之機關，並該路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華民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權利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事、市政、稅務、地賦、(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等，概由中國政府辦理處置」；我方在正式會議，應提出實行中東路商業化，將該路現在的組織，凡不合上項規定者悉予撤廢，免致蘇俄借題發揮，這樣物既不腐蝕是不會生的。蘇俄外交素來是曲線的，常乘我不備而肆其陰毒，所以對於這回交涉，應當加以十二分小心的。

上述四項辦法，關係我方權利者甚大，應以全力達成之，萬不可輕易容忍過去。如果能把這些條件達到，雖說沒有完全收回，但在這回交涉中，也夠可貴的了，要知道革命的外交，以確保國家獨立自由平等為原則，只要不違反這個原則，雖部分的漸進的，終會有完全成功之一日，不怕別的，就怕我們不努力，若並此而不屑為，恐難免有求全之毀了。

二、將來的準備 上述的辦法，不僅要政府去努力，還須我們民衆起來督促，因為現代的外交，已趨重民衆化，如能善用民氣，很可以做政府外交的後盾。蘇俄的外交，是脫軌的，反復無常的，如果他不受我們的要索，我們用何方法對付呢？我以為爲那款，我們有沒有充分的準備了，這還不論蘇俄的態度如何，在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上，這種將來的準備也是必要的，那末，準備些什麼？依 總理遺訓的指示，可分爲對內和對外兩層：

(1) 對內應有的準備 這可分兩項來說：

A 肅清叛黨 我們要知道，中國的對外問題和內治問題是互相關聯的，絕不能單獨奏功，至少也要同時並行。值此大規模的反動勢力最接連打中，實不容國人全力對外，並且國民要把全部精神用在對外問題解決上，那便上丁反動派勾結赤俄的當，反予他們以攻擊政府的機會了；對外問題急不得解決，而對內問題，愈加紛亂如麻了。所以我們當前的立場，宜忍痛須臾，把國內叛黨剷除淨盡，然後再同蘇俄算賬，現在對內的氣憤已消沉了，而蘇俄也來同我們和平談判了，我們更當奮發進取，是抗俄的第一步。

B 喚起民衆 總理留給我們的國民革命策略，首在喚起民衆。大體喚起民衆，有兩種意義：一、在於使民衆協助政府，根本肅清反動源，一在於利用民氣，來做政府外交的後盾。我們看，土耳其在索洛格

會議所得的勝利，並非完全靠國家僅有的武力，實賴於民族的團結，而爲政府外交的後盾；可見弱國也並非絕對無外交，要在喚起民衆，把民衆的力量團結起來，以之對外當無不勝。

(2) 對外應有的準備 這也可分兩項來說：

A 利用國際間的利害衝突 國際間沒有是非公道的，祇有利害衝突。我們對俄外交的勝利，固然在自己的努力，也要利用赤白兩系帝國主義間原有的衝突，拆散他們對華的聯合戰線。他們本不相能，徒以共同的目的爲中國，才這樣屈辱委蛇，狼狽爲奸，其實他們是貌合神離，各懷心事，一旦利害衝突，便會反唇相噬。所以我們應擴大對外宣傳，派幹員赴各國假考察爲名，宣佈赤俄對於世界的陰謀，藉爲運用使爲我利。

B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總理遺訓上昭示我們，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除喚起民衆外，尤須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能以平等待我的，祇有弱小民族，彼此共同的目的，是在打倒一切帝國主義者。我們通告非戰公約各國以及向國際聯盟申述，祇能認爲國際宣傳的作用，免致他們又來說閒話，是不能存過奢的希望。我們必須認清我們的敵人和我們的朋友，並應設法聯絡我們的朋友，組織被壓迫民族的聯合戰線，一致向赤色帝國主義者進攻，然後再努力打倒一切帝國主義者。

我們既然有了相當的準備，屆時不怕蘇俄不屈服於我們，所以現在我們軍首忍痛須臾，所求的只是在將來之努力。同胞們，同志們，民族的生存關頭臨到了，不容我們畏懼退縮，我們不要以爲中俄問題已有了和平解決的呼聲，而淡忘了我們奮鬥的精神，五分鐘的熱度，是不易列強讓與我們的口頭禪啊！我們正應在這尚未正式談判的時機，大家齊心協力的把舵揮好，俾大好中華不致茫無歸宿，而沉淪於經濟暴浪中。

總之，我們現在的救策，唯有自助，「天助自助者」，惟有自助纔能得到最後的解脫。總理說過：「和平！奮鬥！救中國！可知德專和平而不奮鬥，是不足拯危亡的，祇有以奮鬥的精神來維持和平，才能救中國！進而救世界！」

對俄問題芻議

陳在菴

十二，二十五日

今日國際關係極爲複雜，最嚴重而複雜的要算中俄，在地理方面說，我國現有的邊界，以和赤俄毗連的爲最長。遼東國門江北岸，西迄帕米爾的烏有別里山日，其間曲折蜿蜒，幾乎綿綿萬里，再從歷史方面說，中俄發生關係，遠在六九二年前，其時當西曆一二三七年中國南宋的末葉，元將攻取波斯，到最近我方收回中東路，亦俄不絕地擾邊爲止，大

小事件，千百件之多，所以今日言對俄外交，其亟須解決，實則不容緩

今就其最所及，分條約與權利兩問題列論

(一) 條約問題 中俄過去所訂的條約，除康熙二十八年與俄訂約之始的尼布楚條約，爲唯一勝利(不吃虧之謂)的條約外，繼之者如恰克圖條約愛羅

條約，均係不平等，無不辱國喪地，言之痛心。凡此一切不平等條約，固

是他們所一刻未忘而要想圖撤。總理的上張思有以廢之的，不料在一九二

四年，蘇俄首先以強硬更張，用鮮明的旗幟相號召，俄大使加立罕，下草

中俄協定，聲明放棄或取消帝俄時代在華侵略的一切權利，此種含有合同

性質的協定，我們可以分析，做兩個步驟的解決。

a. 國民政府發法使俄國履行從前中俄協定中的各項條件，決不能因會義

一時不能開成而有放棄侵略的關切。

b. 俄方既無誠意履行協定，中國方面不能因此停頓，此時唯有宣示世界

一方面通知蘇俄，取消協定，以抵禦侵略的武力爲後盾，進行我們應

進行的一切，我們所持的理由是：國民政府，在外交上實足以將一九一

七年和蘇俄絕交的命令來取消該項含有承認蘇俄之協定也

(二) 權利問題

甲、領土 今日過西伯利亞或中亞細亞的人，祇覺著他地域的廣大商埠的

繁華有達本都五六省，如東海濱省，阿爾爾省，米省，七河省，費爾干省

等，殊不知八十年前都是我國的領土，中俄協定中俄載有一「將前俄

其商辦性質已根本取消，而變爲國有，當然不能存在，即便藉口道勝銀行

已改由法國經營，變更國籍，則此時可組織一個與道勝銀行同等地位

的銀行，給商民認股，清理收買各項在華資產，這樣去收回，在法理上和

事實上，都有了根據，更屬恢復國權，業因邊圍之至計也。

十八，十二，二十於蘇俄。

沙光

怎樣解決對俄外交？

一、引言

這次殘暴的蘇俄，揭去了牠扶助弱小民族的假面具，顯露了牠赤色帝

國主義的真面目，公然毫不顧忌地用殺人的炮火無理的向我國攻擊，同江

富錦陷落於前，滿洲甲扎蘭諾爾相繼失守於後，轉戰和平交涉，晚仍炮火

相加，反覆無常，凶狠成性；而凡彼俄兵所到之處，屠屠焚燒一空，財產

搶劫無遺，姦淫我婦女，虐待我人民，將其強盜式的獸性發洩無餘，是不

但爲國際信義所不許，抑且爲正義人道所不容。凡我同胞，聞信之後，無

不髮指皆裂，恨之切骨，嚴詞申討，羣情激昂。但是最後的勝利，却須看

交的結果，此同在政府當局之折衝，然一般人民除聲援政府後盾外，亦

應根據事實，圖出一解決案，供政府當局以策政府，以冀政府當局能在集思廣益之

中，運用其靈活的手腕，而謀得交涉最後的勝利。

於是，所以無論如何他（蘇俄）對中東路是絕對不肯放棄的。（當他改革以後，為結好我國計，曾聲明願將該路交還我國，但卒未實行。）這次我國當局搜查哈爾濱俄領事館毅然作收回中東路的準備，他如果不力爭，那末他「赤化中國」的數年心血必將盡付東流，這便是他對這次交涉必出死力以爭的原因。

但蘇俄果真能和我國作戰嗎？這却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由下列幾點我們可推測他是絕對不能對我國宣戰的：

(1) 他國內自實行共產以後，經濟方面大生恐慌，雖實行新經濟政策，亦僅能維持國內人民生活，所以現在實無此大軍費來與我國作戰。

(2) 他國內幹部派和反幹部派鬥甚烈，如現政府忽然大動干戈，難免受反幹派的攻擊。

(3) 有一部他國內的烏克蘭人，極想恢復他們原有的國家，而一般俄皇黨和白俄也時時發動，如蘇俄政府派大軍來攻我國，難免發生內亂。

(4) 果他國內不致發生問題，軍費亦有着落，則由他本部到東方，相隔數千里，只靠一條西伯利亞大鐵道來輸送軍隊，接濟不暇，也未必就可操必勝之權。

(5) 即果能戰勝我國，則列強在利益不均的局面之下，亦必出而干涉。根據以上所述五點，蘇俄政府絕不會輕易對我宣戰，但同時他又絕對不肯放棄中東路，所以他便只得再演他「曲線外交」的拿手好戲，一方面派兵侵擾我國境，時進時退，不即不離，以掩護他的交涉而求勝利，一方面則到黑白，製造謠言，以淆亂國際間的觀聽。他的這種外交策略，已經若相畢露，我們只須留心一觀察，便可一目了然。

三、對俄外交應取的基本方針
對於蘇俄外交既有明顯的研究如上，現在再來討論我們對俄外交應取的基本方針。

本黨底主義，對世界是要聯合各弱小民族共同去打倒國際帝國主義，各種外交的手段在七條對外政策中已經很明白地寫出，所以我們現在的外交應當是急進派，而不是改良派，應當是「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而不應當是「乞憐帝國主義」「修改不平等條約」。蘇俄是帝國主義之一，中東路是不平等條約之一，所以我們這次對俄外交應取的基本方針當應根據下列兩點：

(一) 革命外交 革命外交，便是不妥協外交，我們這次的對俄外交，根本也就應當「不妥協」。因為從前的蘇俄，尚能以平等待我，那末我們站在革命的立場上講，當然有和他攜手之必要，現在他既然靠着不平等條約做護符，霸佔住中東路不還，那末他就不以平等待我，那末他便是帝國主義，我們便應當用革命外交的手段去對付他。何況他竟借這中東

路為他宣傳共產的總機關，陰謀顛覆我鞏固中華民族，破壞我中國國民革命，那末我們當然更應該毫無容忍地和他徹底鬥一個你死我活。

(二) 國民外交 從前軍閥時代的外交完全是少數人的秘密外交，因為少數數人以爲整個的國家與他們無痛癢，所以馬馬虎虎，結果喪權辱國，盡都失敗。現在的政府是在本黨三民主義旗幟下的革命政府，對於外交自應公開而不應秘密，而應以全國人民的公意為依歸，以爲民衆的力量實 接地問接地與政府不少的助力，在這過去的事實中很證明（尤其是關於收回漢口九江租界事件）。對於這次的中俄事件，全國的民氣大為激昂，所以我政府外交當局應知民氣之可用，隨時將交涉情形明白公佈，以徵求人民的意見，然後根據國民的公意去交涉。

以上兩點，是我們對俄外交應取的基本方針，如果我們離開了這基本方針，我們便根本違反了本黨的對外政策，而我們的交涉也無勝利的希望。

四、對俄外交解決的方法
蘇俄的外交策略，以及我們對俄外交應取的基本方針，都已知道，那末我們對俄外交解決的方法並不難決定。

解決的方法可以分做主要的和附帶的兩方面說，主要的方面是關於交涉解決本身的，附帶的方面是關於對交涉解決有直接影響的，現在分開來說：

(一) 主要的 可以概括做三點：

(1) 不要急求 蘇俄底外交手腕最為卑鄙詭秘，我們試看，自這次事件發生後，交涉談判的聲浪，忽而高唱，忽而消沈，一會兒照會，一會兒電信，但是結果怎麼樣？除了多次的非正式的會晤而外，正式談判迄今仍未開始！這根本是蘇俄毫無誠意交涉談判，而想用這一種欺騙的手段來試探我國，以謀達到他交涉的勝利。如果我國竟中了牠底奸計，急急乎的要和牠談判，那麼牠便可提出許多與他有益的苛刻條件，要挾我國承認。所以我們對於這次的交涉，切切不可表示出真的誠意來與牠談判，然後我們庶幾乎可以得到最後的勝利。

(2) 不要軟化 我們從前面對細的研究，知道這一次無論如何蘇俄絕對無對我宣戰之可能，但是牠又爲什麼屢許多軍隊來侵犯我邊境而自甘貽人以口實呢？這却足牠用來掩護牠的交涉以謀與其有利的一種強硬手段，拿來軟化我們的；如果我們竟爲牠所嚇住，以爲牠真果要對我們作戰，那末我們的交涉便要失敗；所以我們切切不可爲牠所軟化，我們應當本着我們收回中東路的初衷，用不屈不撓的精神澈底地去奮鬥，不過有一點應當注意：如果我們一任牠的軍隊在我邊境騷擾，毫

不加抵禦，那末不但交涉起來相形見绌，生命財產的損失也過大，而且如果萬一戰事對俄宣戰，則我必將手足無措，所以現在應由政府速調精練大兵，開往國境前線，一方面保障邊境居民的生命財產，一方面準備為交涉後盾。

(3) 不要調解 自這次中俄交涉發生以後，美德英法等紛起聲稱調解，表面看來，好像都是主持公道，幫助我國，而實則無非是他們帝國主義者開互門法寶而已！我中國地大物博，各野心帝國主義者都早想取食口中肉，如果蘇俄果用武力佔領東三省，則不獨與牠們（美德英法等帝國主義）的在華利益相衝突，而且蘇俄共產之得勢必將使牠們本國發生動搖，所以牠們便不得不出而制「蘇俄底行動」。牠們這種調解，完全是站在牠們自己利益的立場上，而不是站在什麼主持公道的立場上；牠們只希望所得的結果與牠們無礙便好，至於是否有損於中國則非所顧及。所以對於這種調解我們雖然未便峻拒，但至少也應表示不願接受的態度，至於還有自動回國聯盟或非戰公約各國採辦的辦法，更是不必。因為這些機關根本都是一般國際帝國主義者所主持，天下那有到強盜要講強盜底罪惡而得討好的道理！不過對於事實的觀察，也不妨儘量回國聯盟宣傳，不但可使各帝國主義者減少「迷戀蘇俄一面及宣傳之詞」的程度，同時也可以使世界各弱小民族明瞭蘇俄欺騙弱小民族的罪惡。

(二) 附帶的 有兩點：

(1) 從速撲滅各反動殘餘軍閥 在這對俄外交緊急的當兒，各處的殘餘封建軍閥，為首個人底慾望，不惜妄動干戈，紛紛反動叛變，這實在是一件最不幸的事！因為國內發生內亂，每每使得外交無法強硬，所以希望政府能在最短期內將這些反動的殘餘軍閥撲滅，以免影響到對俄外交。

(2) 注意防止蒙民為蘇俄所煽惑 蒙古離內地很遠，交通不便，蒙民知識幼稚，牠（蘇俄）早就想設法煽惑牠們獨立；自中俄交涉開始後，牠煽惑更力。（前報載俄軍中已雜蒙軍）如果蒙民現在被牠煽惑，全部叛亂，那末實足以張其聲勢而與我國以不利，所以我政府應從速設法召集蒙民領袖，切實曉諭利害，使不為蘇俄所煽惑叛亂，而絕其煽惑。

以上對俄外交解決方法應注意的五點（主要的三點，附帶的兩點），如果都能照此做去，那末交涉的勝利不難有十二分的把握。

五、結論

這次的中俄交涉已延長了數月之久了！在這數月當中，我邊境被俘虜和被害的同胞不知有多少！被搶劫和焚燬的財產房屋不知有多少！前線勇

敢的兵士犧牲了的寶貴的頭顱又不知有多少！我們這一次的交涉如果得不到圓滿的結果，那末我們便將永遠地降服在赤色帝國主義底鐵蹄下！一切帝國主義底鐵蹄下！

就事實方面講，這次的事件總歸是我國理直，希望政府當局對於這次對俄外交，能用得其人，使依照前面所舉的方法，根據革命外交國民外交的基本方針，隨時相機折衝，運用其靈活的手腕，以謀達到我們底目的，而獲取最後的勝利。

我們最低的要求是：(一)收回中東路全部所有權及管理權！(二)賠償我方因俄俄兵攻擊騷擾而受的各项損失！(十八，十二，二十三，脫稿)

中俄會議中吾人對於宣傳赤化之防

止問題

宋梅村

一、蘇俄國家歷次宣傳赤化之事實 蘇俄自一九一七年革命後，以倡導共產主義，在國際上陷於孤立之地位，他當時為要打破這種環境上的困難，隨高倡世界革命，提出全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理論，和扶助弱小民族解放運動的口號，以擾亂各個資本主義國家的戰線。他於決定這個方略之後，便極力設法向大戰後的歐西各國，宣傳赤化，以期衝出資本主義國家的重圍。

也看到歐西各國工業社會裏面有廣大的無產階級，他認為可作共產革命的主力軍，於是便從正面直接向資本主義進攻。他的道路，一由波蘭德國以至中歐；一出黑海，由土耳其，巴爾幹以及南歐諸國。一九二〇年他之向波蘭宣戰，就是想由波蘭的革命下手，進而赤化德意志，以震盪歐洲各資本主義國家；不幸波蘭的革命運動失敗，這條道沒有走通，於是轉回近東，經營土耳其。

蘇俄對於土耳其獨立的援助，雖有一部分成功，但是蘇俄若將來赤化土耳其，却是不可能的。因為土耳其人有強烈的民族觀念，他們常說「土耳其是土耳其人的土耳其」。蘇俄為着嫉視土耳其人的這種觀念，所以極力破壞戰勝希臘及統一十國以後的國民會議政府，并極力攻擊「大土耳其主義」(Pan-Turkism)和「大同教主義」(Pan-Islamism)。他方面則於土耳其國民大會中扶植由農民手工業及智識階級組織的「哈勒架黨」黨，在各地方活動，宣傳赤化，社會大感不安。嗣後雖經土國國民黨領袖基瑪耳子共產黨以忠告，但他們仍在民衆中間宣傳激烈主義。一九二一年土國政府發現哈勒架黨有謀叛的陰謀，於是隨將該黨解散，同時對於共產黨也下令通緝。土耳其共產黨的幾個首領逃走後，土國政府顧問羅廷也彼家出走。至此，蘇俄赤化土耳其的策略，又告失敗。西邊政策，沒有成功，他不

